



申请人配偶或同居伴侣 的居住证明

注意：该证明可供与配偶或同居伴侣同住且无法通过其他文件证明居住情况的申请人使用。只有当配偶/伴侣一同前往登记中心且都申请 IDNYC 时，该证明才能与电子居住数据一同使用。如出示纸质居住文件，则无需配偶/同居伴侣在场。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出生日期：（月/日/年）： ____/____/____

配偶或同居伴侣姓名： _____

关系（请选择一项）： 配偶 同居伴侣

本人证明，本人是上述 IDNYC 卡申请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侣，且申请人与本人同住于以下地址：

_____ 楼层、房号或公寓号

_____ 城市 _____ 行政区 _____ 邮政编码

一旦在下方签名，即表示本人同意纽约市展开调查，以核实或确认本人提交的信息。

_____ 配偶或同居伴侣签名

____/____/____ 签名日期（月/日/年）

***申请人必须出示本信函及以下两份文件：**

1. 一份 IDNYC 规则认可且证明申请人配偶或同居伴侣姓名的居住文件，**以及**
2. 证明申请人与配偶或同居伴侣之间关系的下列文件之一：结婚证、民事结合或同居证书；或将申请人和配偶/同居伴侣同时列为同一儿童之父母的出生证明。